

撒“网”抓小偷 “认”出奖千元

南京鼓楼公安:建立涉案图像协查平台有法律依据

据新华社电 将小偷扒窃时被捕捉到的影像,发布到专门建立的网络平台上让大家辨认,认出来奖励千元——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从1月6日起正式实施的抓小偷新举措引发了不小关注。

请网民提供线索

1月6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建立的涉案图像协查平台——“天罗地网抓小偷”正式上线。在这一平台上,警方将“电子眼”捕捉到的那些身份难以确定的盗窃犯罪嫌疑人的图片和视频展示给公众,让广大网民协助核实其身份并提供破案线索。

鼓楼公安分局介绍,对于最先提供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将给予1000元的奖励。对提供的线索直接破获重大案件

的,公安机关将视情况提高奖励数额,并推荐见义勇为基金会再次表彰奖励。

在正式上线前,这一名为“天罗地网抓小偷”的平台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共发布涉案图像协查20起,半个多月来通过这一平台明确了2名犯罪嫌疑人身份,并向认出嫌疑人的网民兑现了2000元奖励。

鼓楼公安分局介绍,第一个通过这一平台为警方提供线索的是一名医院保安。他发现警方公布的一嫌疑人与最近在医院盗窃、被医院监控拍到的嫌疑人相似,随即举报,并协助警方将其抓获。

诬陷他人将受罚

鼓楼公安分局将其发布平台设在江苏省重要的门户网站——中国江苏网上。警方特

别告知,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公然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予以处罚。同时还告知,公安机关发布的这些视频图像严禁转载、选编使用,严禁将有关的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公开。违法侵犯他人权益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鼓楼公安分局介绍,警方提倡实名举报,并将依法对举报人的信息和举报内容予以保密。平台采取单向、后台管理操作模式,即举报人填写的所有信息只有警方的后台操作员可见,没有论坛发帖式的互动。

是否侵犯肖像权?

在正式上线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许多媒体都向鼓楼警方提出疑虑:未经司法审判,就将这些盗窃犯罪嫌疑人的图像和视频

发布到网络上,是否侵犯肖像权、隐私权?

设立这一平台前,警方曾邀请南京大学等高校法学专家召开座谈会,就警方的做法进行法理论证。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警方有权公布相关案情,对嫌疑人进行通缉,请公民提供线索、协助破案。而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七十七条:“通缉令、悬赏通告应当广泛张贴,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方式发布。”因此,涉案图像协查平台的创建有法律依据。

鼓楼警方介绍,这些图像和视频的发布,警方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均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且已立案并掌握一定证据的案件,图像和视频也是嫌疑人实施犯罪时被捕捉到的影像。

2014年可用1986年老日历

本报综合消息 今年被很多网友称为“神奇的2014年”。因为今年与1986年的日历惊人“相似”!而且,今年星期五的日期数字都是成“对偶”的。

对于这些“神奇”的现象,有专家解释道,其实并没有什么“玄机”,只是“数字游戏”。此外,今年还出现了罕见的“闰九月”,2014年将长达383天。

公历一样的,阴历对不上

近日,英国一家媒体称,1986年和2014年的1月1日都是星期三,全年度的日期数与星期数惊人一致。不过,尽管阳历日期都能对得上,阴历却是不同的。

对此,有专家说,这其中只是一个余数规律的问题。据悉,到2025年,今年的日历又可以再用一次!

“对偶”的星期五不奇怪

细心的网友发现,2014年的4月4日、6

月6日、8月8日、10月10日、12月12日,居然是星期五!再看数据,月和日都是偶数,而且后一个月份的数字是在前者上加2!

专家解释道,这其实是一个“数字游戏”,每年的4月4日与6月6日之间都是相隔63天,而63刚好是7的倍数,所以每一年的这几个日期是周几,都应该是相同的。

罕见的“闰9月”

农历甲午马年从2014年1月31日开始,至2015年2月18日结束,共有383天!天文专家表示,2014年农历马年是个闰年,因有一个“闰9月”,故比常年多30天。

据了解,今年第一个农历九月在9月24日出现,第二个在10月24日出现。有网友表示,农历9月出生的孩子,今年能过两次“生日”!据测算,上一个“闰九月”是在1832年,而下一个则在2109年。

(孟庆利 王岛)

温州一下水道现5条活鲶鱼



工作人员展示发现的鲶鱼

本报综合消息 下水道里除了污水和淤泥,还有啥?5条活鲶鱼!1月5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温州市新城御景苑西门外的下水道中“抽”出5条大小不一的鲶鱼,最大的约七八斤重,80厘米长,最小的也有四五斤重。

当天,记者来到御景苑西门时,负责在此

进行抽水作业的一家市政园林工程建设公司的工作人员还在忙着抽水。工程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负责清理御景苑外下水道中的淤泥并疏通管道,那5条鲶鱼最先是由负责抽水的余大姐发现的。“我干疏通管道这活以来,第一次碰到这样的事情,这鱼力气挺大的,当时费了好些力气才用网捞上来的。”余大姐说。

关于这5条鲶鱼是如何进入下水道的,余大姐猜测,应该是来自御景苑附近的蒲州河,因为一部分的下水道与河道直接连通,这给了河鱼一个进入下水道的机会。据了解,鲶鱼属于夜行性动物,又喜好秋后游居于深水或污泥中越冬,下水道中黑暗且累积了大量污泥,正是鲶鱼过冬的上佳选择。

余大姐的同事小吴告诉记者,自己去年在其他地方进行抽水时也碰到类似情况,当时抽到的是鲤鱼,有四五十厘米长。

至于如何处理这5条鲶鱼,余大姐等人表示,这鱼估计不能吃,将会把它们放回河道里。

(宗欣)

江苏海门一化工厂发生燃爆

新华社南京1月6日电(记者朱旭东)6日12时左右,位于江苏省海门市的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一反应釜发生燃爆,造成1名工人死亡,2名工人受伤。

据海门市市委宣传部通报,事故因工人

操作不当,一反应釜在生产过程中突然发生设备冲料,引发燃爆。目前,受伤人员已经送往医院,均神志清醒,无生命危险。当地消防、安监、环保、质监等部门工作人员正在现场进一步处置、排查,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西昌现手写车牌



近日,有网友发微博称,在西昌市长安中路,一辆上路行驶的面包车的车牌竟然是“手写版”。交警表示,手写车牌上路相当于伪造号牌,如果被查获,将面临扣12分的处罚。

据微博图片显示,这辆面包车的车牌是用笔写上去的“川 W373XX”。面包车的车主吴先生表示,他的车是刚买不久用来送快递的,现在是临时牌照,这个“手写版”号牌是车辆销售商写上去的,他并不知道这是违法行为。(宗欣)

江西新余向社会公开拍卖500辆公车

新华社南昌1月6日电(记者周科)江西新余市体育中心篮球馆5日举行市直涉改单位公务用车现场拍卖会,涉改500辆“二手”公车开始向社会公开拍卖处理。截至5日晚10时,首批竞拍的123辆公车中已有116辆公车找到新主人,总成交额达737.45万元。

记者在5日进行的拍卖会上看到,1300多名竞拍者让整个会场座无虚席。上午10时开始,第一辆起拍价为8.7万元的别克商务车经过19次激烈竞拍,最终以12.3万元人民币成交,会场掀起阵阵掌声。在当天近10个小时的竞拍过程中,最高成交价为22.4万

元人民币,最低成交价为8500元人民币。

此次公车拍卖源于新余市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据介绍,此次涉改单位包括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等,涉改公车达700辆。

新余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车改办常务副主任龙生仁说,根据涉改方案,其中的500辆公务车将向社会公开拍卖处理,拍卖款项全部上缴国库,剩余车辆由新组建的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集中管理,用于车改后的远程公务用车和市内重大活动、抢险救灾、执法执勤用车等。

陕西富平贩婴案有关人员涉嫌失职罪一案开庭审理

新华社西安1月6日电(记者张晨俊薛天)1月6日9时,与陕西富平产科医生张淑侠拐卖儿童有关的事业单位人员涉嫌失职罪一案,在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院长王莉、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姚军民、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产科主任高文平、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产房临时负责人司欣出庭受审。

2013年7月16日,陕西富平县薛镇村村民董某在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分娩过程中,时任该医院产科副主任的医生张淑侠告知董某及其家属“新生婴儿患有先天性传染病及先天残疾”。于是,新生婴儿父亲表示自愿放弃并自行委托医生张淑侠对新生婴儿进行处置。随后,婴儿家属质疑婴儿被拐卖,并向富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案。

据当地警方透露,截至2013年8月9日,公安机关已接到群众报案55起,其中涉及张淑侠的26起,立案侦查5起,其他正在核查中,张淑侠等9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

留。2013年9月24日,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院长王莉等4人因涉嫌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被富平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莉、姚军民、高文平、司欣四人,身为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张淑侠趁机从医院将多名婴儿抱出拐卖,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四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追究四被告人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莉、姚军民、高文平、司欣提起公诉。案件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法庭就本案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和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分别进行了法庭调查、质证和控辩双方辩论,本案将择期宣判。